

十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黑龙江省科学院自然与生态研究所（单位名称）的省矿泉饮品中试基地设备配套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水处理系统、平板离心机、膜过滤机组、离心泵、冷水机组、高位平衡罐、CIP系统、整线控制系统、整线操作平台等多功能复合饮料研发生产线一套。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上海顺仪实验设备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9人，营业收入为25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77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（单位盖章）：哈尔滨盛顺鼎科技服务有限公司

投标代表签字：董建华

日期：2022年8月10日